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以及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以及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继续维持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

¹ A/55/66 和 A/55/753。

² A/55/881。

回顾大会关于该支助团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6 B 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些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继续为这些特派团的帐户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990 万美元,相当于自支助团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22%,注意到约有 6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意见,²并请秘书长确保其全面执行;

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第四节的条款的授权承付款项毛额 2 201 284 美元（净额 1 987 784 美元）没有被动用；

9.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编列的资源中动用毛额 164 200 美元（净额 142 900 美元），以便支付完成总部清理结束任务所需的费用；

10. **又决定**根据有关特定分摊维持和平经费的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规定的小组构成情况，随后经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进行调查，最近几项是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54/457 和第 54/458 号决定，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会费分摊比例表，对于已经履行对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的余额毛额 394 916 美元（净额 523 316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帐户贷项；

11. **还决定**，根据上述第 10 段所定的计划，对于尚未履行对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94 916 美元（净额 523 316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问题的报告；³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均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55/667。